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機構投資人利益衝突管理政策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，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機制，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。

二、利益衝突態樣

(一)依本公司業務屬性，相關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，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。
- 2、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利益，而對股東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。

(二)本公司具體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、公司與被投資公司、員工與客戶、公司與員工等，而對股東或其他客戶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。

三、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除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包含相關作業規章及行為規範、落實教育宣導、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、權責分工、監督控管機制、合理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，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。

四、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

本公司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，應向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。